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要點

93.09.08 館務會議通過  
93.10.01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01.07.2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26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02.10.7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3.1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3.19 圖書委員會報備

- 一、為使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在電子資源之管理及服務等事務作業之執行有所遵循，依據出版商之授權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電子資源，包括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及其他新興電子媒體。
  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依下列方式使用電子資源，但使用授權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合約規定開放之。
    - 1、透過校園網路於校園合法授權網路位址範圍內連線使用。
    - 2、透過密碼確認連線使用。
    - 3、自校外透過 Proxy 伺服器、校園虛擬私有網路 (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簡稱 VPN) 等方式連線使用。
    - 4、得向參考諮詢臺換證並登記後，於本館資訊檢索區使用。
  - 四、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得以進館讀者 (walk-in users) 身分使用電子資源，並需向參考諮詢臺換證並登記後，於本館資訊檢索區使用。
  - 五、使用電子資源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，限於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使用，嚴禁下列行為：
    - 1、利用任何方式進行連續、大量、有系統地下載檔案或列印資料。
    - 2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  - 3、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    - 4、從事商業行為或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  - 5、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   - 6、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[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](#)處理。
- 六、讀者因個人或電子郵件帳號密碼遭破解盜用，致使發生連續、大量、有系統地下載檔案或列印資料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個人帳號：自通知重新設定密碼至完成更新期間，停止其電子資源使用權。
2. 電子郵件帳號：經通知重新設定密碼後，隔日未回覆完成更新者，另通知計網中心處理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五人(含)以上，可向本館申請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應於上課日三天前辦理預約登記。上課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，修正時亦同。